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蕭郁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星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4年6月13日20時41分許，因輸入帳號不慎，誤將新臺幣2萬5,000元匯入被告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被告保有該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等語，惟依本院調取被告戶役政查詢結果，被告戶籍地在花蓮縣玉里鎮（詳個資卷），復依系爭帳戶申設人資料查詢結果，被告雖在桃園市有通訊地址，惟業已遷離，此觀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訪談表可明（本院卷第22頁）。此外復查無被告在桃園市有何住所，揆諸前述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